

大葉大學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

96年7月18日教育部台高(一)字第0960105377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、二十四條以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四技部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,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學系系主任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四技部新生入學方式,以本校自辦招生考試或採納「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」考試成績;本校自辦招生考試之報名日期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等事項,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,公佈實施。
- 第四條 各系(組)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,並依年度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或同等學力者,得報名參加本校四年制技術學士班招生考試。
- 第六條 本校辦理招生事務工作時,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及程式設計等事宜,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,如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報考者,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七條 各系(所)命題、口試及審查委員由各系(所)主管參酌教師專長推薦,推薦名單請主管親自簽章彌封逕交教務處負責人。
- 第八條 本校四技部錄取標準如下:
一、經本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,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,得列為備取生,正取生報到後,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。
二、總成績分數相同時,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,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,則依本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
三、各系(組)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,各系得訂定流用辦法。
- 第九條 各項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備查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條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考生對於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,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,依本校四技部之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呈教育部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